**合肥市进一步加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**

**通   告**

合防〔2022〕7号

为进一步从严从紧、抓实抓细当前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市各建筑企业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建筑工地须指定专人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，施工人员必须全部实施闭环管理，非紧要不外出。倡导广大工友清明期间不返乡祭扫。严控工地人员用餐、住宿、办公聚集度。每日开展健康监测，出现发热、干咳、腹泻等症状时，要第一时间主动报告。继续实施每周两次核酸检测。

二、清明节期间，在肥高校、中职学校和其他寄宿制学校继续实行封闭管理，所有师生员工非紧要不外出，特别是不离肥。精心做好师生生活服务保障。从严加强对校园后勤服务部门及人员疫情防控管理。

三、各快递公司、外卖平台要保障员工每日个人防护用品，督促员工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做好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。快递和外卖从业人员在取、装、运、送过程中，全程佩戴口罩、手套，寄送时减少近距离接触、交谈，出现发热、干咳、腹泻等症状时，要第一时间主动报告。各平台公司要加密快递和外卖从业人员核酸检测频次，做到每周检测两次，地方政府要予以支持配合。

四、自中高风险和疫情敏感地区驾乘车辆来肥时，要注意高速公路提示和引导标志，从高速公路严店、杨庙、龙塘、庐江、巢湖等5个专用出口驶出，司乘人员在临时专用停车场接受免费抗原检测和核酸检测，结果无异常后方可离开。

五、继续从严落实地铁进站乘客查验健康码、行程码，督促乘客全程规范佩戴口罩。对老年人等无智能手机人员实行扫身份证进站，不再填写纸质登记表。轨道交通公司每日要从严落实消毒通风等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，引导并督促乘客做好个人健康防护。

六、进一步压紧压实“四方责任”。各地要切实担起属地责任，做到党政同责、齐抓共管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”，对所辖行业单位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暗访督查。各相关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做实做细扫码、通风、消杀等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。广大市民要当好自我健康的“第一责任人”，做好个人防护，自觉配合扫码、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等必要防疫措施。对恶意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机构和个人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

2022年3月29日